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7 年自律管理工作年度报告

2007 年我国证券市场的改革和发展均取得喜人成绩，证券市场发生了转折性变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着眼于证券市场改革和发展的大局，切实发挥自律管理的作用，始终坚持将市场一线监管作为全所最主要的工作来抓，取得了显著成果，推动了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

一、深入反思完善市场自律管理制度建设，成果显著

市场自律管理制度建设历来是上证所的重要工作之一。在对建所以来的全部业务规则进行清理、修订、编纂的基础上，2007 年制定和完善了相关业务规则及流程，为市场创新和监管工作提供全方位的制度支持。

1、推陈出新，完善并修订已有业务规则，适时推出新的业务规则。制定并颁布实施了《会员管理规则》和《复核制度暂行规定》。修订并颁布实施了《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和《债券交易实施细则》。在原有的《企业债券上市规则》和《全面指定交易制度试行办法》的基础上，修订并颁布实施了《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指定交易实施细则》。

2、进一步完善自律管理的架构，严把自律措施与纪律处分复核关。在深入理解、落实两法修订所带来的影响和机遇的基础上，成立了复核委员会，妥善处理有关当事人对本所证券上市、

暂停及终止上市等有关决定不服所提出的复议申请。

3、依法妥善处理市场纠纷，维护市场稳定。针对 ST 亚星事件、大庆联谊退市等纠纷，依法进行了妥善处理，维护了市场稳定。

二、围绕监管创新、公司治理和股改清欠对上市公司展开监管

2007 年上证所紧紧围绕监管创新、公司治理和股改清欠这三个重点，对上市公司进行自律管理。具体措施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适应市场变化，加强市场调研，监管措施推陈出新。针对股改后市场发生的根本性变化，加强市场调研，重点就信息披露违规、上市公司大比例送股及转增股本行为等进行专题研究。

在加强市场研究的同时，修订或制定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重大合同公告等六个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等五个业务通知，提高了监管的有效性和透明度。

在此基础上，积极创新监管措施：一是针对全流通形势下上市公司股价异动与信息披露关联性日益增强的新特点，进一步加强上证所在公司监管中的自律管理作用，将上市公司辖区监管责任制落到实处。二是根据不同时期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违法违规的新特点，开展专题监管活动。其中重点对包括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上市公司股改承诺履行和控股股东减持股票、大比例送转股、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专

题监管。三是根据股改后非公开发行成为上市公司再融资主要形式的新特点，及时出台非公开发行操作流程，更好地为上市公司再融资服务。四是灵活应用停牌手段，在兼顾市场效率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2、配合证监会推进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积极推出上市公司治理板块。通过制度建设、技术系统支持、人员配置等三个方面，密切配合证监会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共安排 686 家上市公司刊登了自查报告和整改报告，收集整理了 11655 人次的社会公众网上评议意见，对 706 家上市公司出具了公司信息披露综合评价意见。

同时，2007 年 9 月 24 日公布了《公司治理指数评选办法》，积极研推本所上市公司治理板块以及公司治理指数。

3、加大惩戒力度，形成监管威慑。在认真研究全流通环境下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高管人员行为新特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了上市公司违规惩戒力度。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共发各类监管函件 1263 份，公开谴责了 11 家上市公司。在退市方面，共召开上市委员会审核会议 5 次，实施暂停上市公司 9 家，恢复上市 2 家，终止上市 5 家，实施特别处理 42 家，撤销特别处理 7 家。

4、加强上市公司高管培训力度，提高上市公司高管执业素质。2007 年共举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财务总监、上市公司董秘证券事务代表各类培训班 10 期，参加培训考试合格

的人员 1794 人。此外，还协助各地证监局培训了高管 1600 余人次。通过一系列培训，有力地提高了上市公司高管的执业素质，明确了监管导向。

5、积极推进股改清欠后续工作。2007 年，又有 66 家公司陆续完成股改。截至目前，共有 779 家公司完成股改，另外有 19 家公司已进入股改程序但未完成股改，14 家公司尚未进入股改程序。已完成股改或已进入股改程序的公司总数为 798 家，占应股改公司总数的 98.3%，已完成股改或已进入股改程序的公司市值总额占应股改公司的 99.0%。

2007 年，完成了包括曾居沪市占用榜首的东盛科技等 9 家问题较大的公司清欠工作，共清偿了 38.52 亿元。截至 2007 年 11 月 23 日，沪市共有 223 家公司完成清欠，8 家公司部分完成清欠，已清偿公司家数比例达 95.71%，已清偿金额达 232.24 亿元，资金占用金额已清偿比例为 92.99%。

三、以交易业务管理和技术风险防范为重点，强化会员监管

2007 年，历时三年的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工作圆满完成，会员监管步入了常规监管阶段。作为证券公司监管体系的一部分，上证所的会员监管工作继续秉承“引导会员防范风险，促进会员规范发展”的监管理念，紧紧抓住业务监管、技术监管两条主线，着力推动会员提升业务、技术管理能力。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正式颁布实施《会员管理规则》，加强会员交易业务管理。年初颁布实施了会员管理的基本业务规则《会员管理规则》，

该规则明确界定了会员职责权限，强调业务风险的事前防范，有助于促进会员规范经营和提高会员作为中介机构的执业质量。以该规则的颁布实施为契机，积极推动会员加强客户交易行为的管理工作。从会员对客户的管理、会员交易行为管理、账户管理等三方面强化会员交易业务管理，采取发监管函件、约见谈话等监管措施，提醒会员关注风险事项及涉嫌违规的行为，强化会员自律管理意识。

2、促进会员提高技术管理水平，力推会员技术监管指引。针对 2007 年证券市场的大行情，通过组织会员高层座谈会、走访会员、集体约见谈话等方式要求会员高度重视市场技术工作，全力防范市场风险。同时，为规范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建设，防范技术操作风险，正在研究制定《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技术规范与运行管理指引》，为技术监管提供依据。

3、严格会员资格管理，加快清理不合格会员。对已经被取消证券经营业务许可的风险处置证券公司和不具备会员资格的信托投资公司共 40 家会员发出了《关于办理终止会员资格的通知》，终止了汉唐证券等 20 家公司的会员资格，取消了海南证券等 7 家公司资格，并加紧推进其余 13 家公司会员资格的清理工作。同时，进一步完善了权证创设业务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业务的会员交易资格制度。

4、继续加强所内外联合监管，提高监管工作效率。通过日常沟通以及各类会议继续保持与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深交所、

中国登记结算公司良好的协作关系，共同研讨解决证券公司分类监管以及账户规范管理等问题。同时，进一步加强与地方证监局的协作监管，就会员涉嫌违规行为及时向证监局发出监管建议函，形成了监管合力。

此外，还积极稳妥地推进休眠账户和不合格账户的规范工作。同时，参与证监会牵头的《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工作指引》的制定、执行工作，加强会员分类监管。

四、强调监管的有效性和针对性，严惩违规交易行为

2007年，在认真贯彻证券监管“关口”前移和自律监管“三及时”原则下，继续坚持了“突破问题、明确导向、注重效果、形成威慑”的监管工作方针。始终将市场操纵、内幕交易违规行为作为监管重点，同时对证券市场中异常交易行为进行密切监控、调查和及时制止，对涉嫌操纵或内幕的可疑交易及时提请证监会进行调查。为此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1、顺应市场发展，调整监管策略。针对证券市场异常交易频发、违规违法行为手法翻新的特点，不断调整监管策略。主要体现为两个方面：

一方面，把监管公司股东、董监事高管、专业投资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信息优势主体的交易行为作为一项重要监察内容，完成了一次全面的董监事高管及关联人员交易普查，并开发了大小非股东交易情况监控模块，防止内幕交易。2007年2月15日，“杭萧钢构”披露重大事项，而此前该股交易异动，涉嫌内幕交易。

为此，对其进行了信息披露监管和所内外联合监管，同时提请证监会提前介入调查。目前，司法机关已对杭萧钢构内幕交易案中有关人员进行了判决。这是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实施以来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首例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此外，还定期排查基金、证券公司等专业投资机构是否存在利用调研、发布研究报告或荐股等渠道进行提前交易的可疑行为。对投资者反应强烈的利用网络、报纸等媒体发布不实信息、诱导交易的“黑嘴”现象，督促相关券商加强对咨询人员的管理，同时对于发现的可疑线索及时报请证监会立案调查。

另一方面，针对游资大户短线炒作、涉嫌操纵的情况，设立“监管关注帐户”，归纳了“拉抬股价”、“虚假买单”、“夹板交易”三种违规场景，并开发独立模块进行实时监控，提高了发现市场操纵行为的针对性。2006年，在对“四川路桥”、“大同煤业”等股票进行实时监控中发现周建明持有的证券账户存在利用多次大额买委托申报并撤单，操纵证券市场的重大嫌疑。为此，本所提请证监会提前介入调查。2007年12月17日，证监会已依法查处了周建明操纵证券市场案，并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周建明案件成为中国证监会首次查处利用虚假申报操纵证券市场的案件。

2、加大监察力度，形成监管威慑。2007年共发现并调查异常交易545起，超过上年调查总量的两倍。在调查中，对504家次券商营业部进行电话提醒，为上年的140%。完成各类专题分

析报告 367 份，提请证监会立案调查 72 起，均已大幅超过上年的总量。针对权证交易多次出现异常情况，通过灵活运用警示提醒、限制交易、临时停牌等手段，积极监管，对过度投机起到了“冷却”效果。从 2007 年 5 月 30 日起，“招行 CMP1”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换手率明显放大。在实时监控中发现某证券账户有涉嫌利用资金优势、连续交易，操纵市场的嫌疑。为此，要求该账户所涉及的会员公司风险控制人员到实地了解情况，传达监管意见，并上报证监会提请立案调查。进一步强化会员报告义务，对异常交易帐户集中的营业部实施重点监控，同时要求其可疑帐户、可疑交易行为进行事前核查，对涉嫌违规的部分账户，要求相关会员每日报告其交易和资金进出情况。

3、积极推进相关制度建设，依法透明监管。针对新市场环境下监管对策进行主动思考：一方面，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并于 2007 年 9 月 1 日正式实施，加强了对股票异常波动和信息披露的监管，更好地揭示了股票异常波动的风险。另一方面，细化了证券异常波动停牌、限制帐户证券交易的实施标准，并完善了相关业务流程，明确了实行盘中紧急停牌的触发条件、停牌时间、操作流程等，以提高监管的有效性。

此外，还参与了跨市场监管合作备忘录的起草工作，《股票市场与股指期货市场跨市场监管备忘录》已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正式签署，为防范跨市场操纵和跨市场风险，保障股票市场与股

指期货市场的安全运行和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五、接受挑战，正视全流通环境下交易所自律管理工作

2007年，上证所开展的一系列自律管理工作，在市场上逐步树立起市场组织者、自律管理者的形象，对防范市场风险、规范证券市场发展、保障创新业务开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取得了明显的监管效果。

由于宏观经济的变化以及国际化程度的提升，2008年证券市场会有新的发展和变化。面对日益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包括交易所一线监管在内的证券监管工作将面临新挑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在全流通条件下如何使信息披露更加及时有效。二是在创新产品、创新业务不断发展的情况下，如何推动会员加强对客户的服务与管理、进一步发挥其在市场建设中的作用。三是证券市场的创新活力，要求监管者对市场创新具有更高的风险管理和控制水平，对交易所的监察分析提出了新要求。四是随着后股改时代的到来，在全流通及跨市场联动增强的形势下，如何加强跨市场的联合监管问题。

从长远来看，上证所的目标是要打造一个高效、诚信、富有竞争力的市场。面对高速发展的证券市场，上证所在2008年的工作中仍将继续保持自律管理的敏感性、持续性和有效性，积极推动监管创新，树立和维护交易所自律管理的公信力和威慑力。